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九届会议

2021年7月7日至9日，日内瓦

##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2021年7月7日至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 目录

	页次
一. 商定结论 .....	2
二. 主席的总结 .....	4
三. 组织事项 .....	11
附件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13
二. 出席情况 .....	14



## 一. 商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考虑到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20年10月，日内瓦)通过的决议，<sup>1</sup>

注意到第69段和第76段(x)项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2016年，内罗毕)的决定，即“公平、合理和有利的国家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也很重要，同样重要的还有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特别是鉴于全球市场的扩张、跨国公司作用的增大、增强透明度和问责的必要性、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以及电子商务的出现”，以及贸发会议应“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订并执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法律，包括通过自愿同行审评和交流最佳做法；并结合经修订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一道，为竞争机构与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提供便利”，<sup>2</sup>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即促进有竞争力、开放和可竞逐的市场，确保消费者获得商品和服务的选择更多、质量更好、价格更低，

注意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的成果均着重论及全球化给发展和减贫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欢迎各国政府在竞争领域采取果断措施和干预行动，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区域和双边行动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并努力减轻其对国内市场和消费者福利的负面影响，

强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是以包容和可持续的方式“重建得更好”的一项关键政策工具，手法包括维持开放、有竞争力和可进入的市场，增进贸易和投资，调动资源并利用知识，以及减少贫困，

确认要为竞争和发展创造一个切实有效的有利环境，既需要国内竞争政策，也需要国际合作，以解决与市场集中有关的竞争问题，应对跨境反竞争做法，

还确认需要加强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工作，以加强其对发展的影响力，给消费者和企业带来的惠益，

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及其竞争管理机构和其他参与方的重要书面和口头意见，这些意见丰富了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的辩论，

1. 欢迎成员国努力实施《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重申各国竞争管理机构有兴趣交流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挑战；
2. 欢迎2021年10月3日至7日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鼓励成员国推动竞争政策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接轨；

<sup>1</sup> TD/RBP/CONF.9/9.

<sup>2</sup> TD/519/Add.2.

3. 鼓励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继续开展得到竞争管理机构支持的立法、政策和监管行动和倡议，并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进行协调、共享信息；
4. 强调应通过针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巩固加强执法能力，营造竞争文化；请贸发会议秘书处通过技术援助活动和同行审评等途径，向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分发关于这些专题的讨论摘要；
5. 强调《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承认国际合作，包括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非正式协作的重要性；呼吁贸发会议按照《阿克拉协议》(第 103 段和第 211 段)、《内罗毕共识》(第 69 段和第 76 段(x)项)和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3 段和第 22 段)以及题为“《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的文件，促进和支持各国政府和各国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
6.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传播题为“《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的文件，并鼓励成员国使用这份文件；
7. 强调在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进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鼓励各国竞争管理机构加强区域和双边合作；
8. 确认数字经济给消费者和企业带来的惠益和挑战、竞争对数字市场和数字市场内的创新的重要性，并确认数字平台是当代经济的基本要素；鼓励竞争管理机构通过执法措施以及立法和监管框架处理数字市场中的竞争问题，以保护、恢复和促进数字经济中的竞争；
9. 呼吁贸发会议继续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工作，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其带来的创新中受益；
10. 呼吁贸发会议继续将宣传活动作为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核心活动，特别要考虑到它们在 COVID-19 危机后所作的经济复苏努力；
11. 决定延长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模式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在不影响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情况下，成员国可自愿加入该工作组，以在迄今确定的可能改进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和改进现有程序和方法，并向 2022 年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延长跨境卡特尔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在不影响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情况下，成员国可自愿加入该工作组，以突出最佳做法，促进信息交流、协商和国际合作，讨论工具和程序，以期进一步探讨并更深入地了解跨境卡特尔调查的方式、原则和国际标准，并向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表示赞赏马拉维政府自愿参加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行审评，并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与其他竞争管理机构分享自己取得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并感谢参加审评的各国政府和区域集团；确认马拉维迄今已在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决定贸发会议应考虑到开展自愿同行审评的经验，继续按成员国的请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同行审评；
15. 请所有成员国和竞争管理机构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为今后与自愿同行审评及审评建议相关的活动和后续活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
16.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报告并开展研究，作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讨论以下主题的背景文件：“重新思考竞争法执法问题：从疫情中吸取经验教训，特别是在具有社会重要性的市场中吸取经验教训——疫情期间有效应对疫情的挑战和机遇以及疫情后的经济复苏”；
17.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便利成员国就以下主题进行协商并交换意见：“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疫情后经济复苏期间支持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方面的作用”；
18.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最新审评报告，包括影响评估，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19.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成员国提交的材料，对《竞争法范本》第三和第四章的评注的审议情况作重新思考；
20.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自愿提供资金和其他捐助；请成员国继续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为此提供专家、培训设施、资金或其他资源；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培训，并尽可能把重点放在增强这些活动在所有相关国家的影响力上。

闭幕全体会议  
2021年7月9日

## 二. 主席的总结

### A. 开幕全体会议

1.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于2021年7月7日至9日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来自77个国家和5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包括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部门负责人出席了高级别讨论。
2. 贸发会议代理秘书长在开幕词中强调了竞争政策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经济复苏方面的关键作用。她指出，应通过区域竞争框架增强跨境合作，特别是优先考虑面向中小企业的竞争政策。最后，她强调，数字平台的持续崛起可能导致源自特定地区的市场高度集中。竞争管理机构应通过为中小企业说话来解决这一问题，以防止大型平台滥用其支配地位，再加上监管和立法改革，特别是使中小企业能够对大型数字企业提出投诉。

## B.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3. 在本议程项目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贸发会议秘书处详细介绍了在执行《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该文书自 2020 年通过以来已被多次采用。

4.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的代表都强调，加强合作至关重要。一位国家代表强调了国际合作在复苏战略中的重要性。一些区域集团的代表表示，支持增强区域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瞄准缺乏经验的区域。另一位国家代表说，应寻求资金，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自愿同行审评。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回答一位国家代表的提问时表示，同行审评之后开展了活动，顺利执行了各项建议和评估成果。此外，秘书处还指出，有必要在贸发会议的主持下，讨论如何利用 F 节支持发展中国家获得信息并保证援助。

## C.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模式工作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5.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 D. 数字时代的竞争法律、政策和法规

(议程项目 5)

6. 在本议程项目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数字时代的竞争法律、政策和法规的背景文件(TD/B/C.I/CLP/57)。担任嘉宾的有：巴西保护经济行政委员会副局长；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首席竞争经济学家；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局长；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竞争委员会主席；尼日利亚联邦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助理首席法务官。一些嘉宾主张对竞争管理机构和监管机构采取综合办法并让它们相互开展合作，以确保在不同规则和政策之间保持一致，而另一些嘉宾则强调务必要在交流知识和经验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以更好地应对在数字市场面临的挑战。

7. 第一位嘉宾谈到了何时以及如何干预数字市场的问题。她强调，必须考虑补救办法是否能充分解决竞争问题，以及是否有能力充分、及时地监测补救办法，并确保它们与其他法域适用的补救办法保持一致。此外，这位嘉宾称，谈判达成协议作为一项政策选择可能有益，因为这种协议可能有助于更快地解决竞争问题。例如，巴西保护经济行政委员会与该国的最大的零售银行之一谈判达成了一项保证停止侵权协议，该银行一直在阻止客户与另一家金融技术公司共享金融数据，从而阻碍了后者的发展。该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际合作来制定评估竞争所受损害的方法和工具，并通过向他人学习来节省资源；该委员会还汇编了一份关于数字市场上的竞争的报告评述，其中整合了全世界 18 个竞争管理机构和

专家小组通过其网站发布的 22 份报告和研究内的信息。最后，这位嘉宾强调，贸发会议等国际论坛在促进知识和经验交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8. 第二位嘉宾详细介绍了欧盟关于数字平台的新法规，即《数字服务法》和《数字市场法》。前者旨在改善网络安全、保护基本权利和增加透明度。后者旨在确保新出现的竞争者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并使平台用户，特别是商业用户得到公平对待，目的是对竞争政策作出补充。该法作为一项事前法规，规定了可接受行为的基本规则，以及对被认为不可接受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实施纠正措施的权力。竞争政策涉及具有市场支配力的企业，目的是确保支配地位不会为意图通过损害竞争保持或增加这种支配地位的行为提供便利。相比之下，《数字市场法》适用于“守门人”，并不涉及支配地位；其目标是那些绝对规模足够大、即使不处于支配地位也有资格成为“守门人”的数字公司，这些公司对经济的影响无处不在，而且往往是跨部门的。

9. 第三位嘉宾指出，中国非常重视数字经济中的反垄断监管。作为完善数字经济中公平竞争规则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对《反垄断法》进行修订，重点放在以下三个方面：鼓励创新；强化竞争政策作为监管的基础；确保平台经济内的公平竞争。修订还针对通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在调查期间，被调查方将被要求与竞争管理机构合作。2021 年 2 月通过的《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规定了《反垄断法》适用于平台经济的规则、评估平台经济垄断行为的标准、以及针对利益相关者举报的问题(包括通过算法定价和个性化定价进行价格串通的问题)的特别规定。这位嘉宾指出，关于数字经济的竞争宣传工作已得到加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0 年 6 月召开了平台经济座谈会，会上 20 家数字平台签署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承诺书；2021 年 4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委、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平台行政指导会议，讨论排他性交易协议，并要求平台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继续向平台通报平台经济部门的反垄断指引，作为提供合规指引的一部分。最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与其他监管机构合作，完善相关规则，如《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

10. 第四位嘉宾说，传统工具在与数字市场有关的竞争案件中没有用处。数据可移植性和互操作性可能会降低壁垒，但如果消费者不认为隐私重要，前者可能不起作用，而后者虽然可能有助于降低壁垒，但会产生负面影响，因为需要采用一项标准，而这可能会导致创新减少。这位嘉宾强调了竞争管理机构在较小的法域所面临的挑战，即对一家科技巨头提起诉讼的成本高昂，而且如果所有相关的法域都提起相同的诉讼，又会造成资源浪费；涉及数字平台的案件是一般性的案件，而不是针对具体国家的案件。在这方面，不妨制定新的竞争协议，并采纳和依赖其他调查数字案件的机构的调查结果。此外，小型经济体的竞争管理机构可能会担心对全球数字平台提起诉讼，因为后者可能会威胁离开其市场。这位嘉宾提出了一个解决方案，即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相互合作，同时提起类似的案件，因为可能威胁离开一个市场的平台承担不起离开许多市场的代价。这种合作可以保护各国不受平台服务中断的影响。

11. 第五位嘉宾详细介绍了尼日利亚联邦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最近在制定市场定义准则方面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关于零价格和数字平台的内容。她强调，必须消除进入壁垒，特别是在获取数据方面，并提倡数据民主化和数据可移植

性，因为这对数字市场上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都有潜在好处。《尼日利亚数据保护条例》为此奠定了基础，规定了消费者拥有自身数据的权利，其好处是，如果用户选择迁移，大型数字平台可以将其使用的数据集提供给其他平台。获取数据有可能为数字市场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并有助于实现开放和无障碍的数字市场。

1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国家代表提到东南亚最大的电子商务市场印度尼西亚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少数在线平台实行垄断、掠夺性定价和锁定消费者等项挑战。一些国家代表强调了国际合作的用处，即可以借此吸取其他国家的经验、借鉴数字经济领域的成功案例。一些国家代表和区域集团代表详细介绍了其法域内的立法发展情况。最后，一位国家代表指出，哈萨克斯坦已对其竞争法进行修订，纳入了网络效应对数字市场新的竞争分析方法等新概念，并表示有兴趣开展国际交流，以便为涉及数字市场的竞争案件制定适当的方法。

## E. 在 COVID-19 危机期间和之后的竞争宣传工作 (议程项目 6)

13. 在本议程项目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在 COVID-19 危机期间和之后的竞争宣传工作的背景文件(TD/B/C.I/CLP/58)。竞争宣传提高了人们，包括其他政府部门对竞争对社会的益处的认识，并促进了竞争环境。可以结合对私有化、立法和监管改革以及竞争文化等不同问题的讨论开展竞争宣传。秘书处强调，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竞争宣传至关重要，特别是要通过案件跟踪记录来提高竞争管理部门的信誉和声誉。最后，秘书处着重说明了疫情所带来的挑战，指出竞争应充当采取经济复苏措施的指导原则。担任嘉宾的有：埃及竞争管理局局长；哥伦比亚工商局局长；西班牙国家市场和竞争委员会主席；印度竞争委员会主席。

14. 第一位嘉宾详细介绍了埃及竞争管理局在疫情期间开展的竞争政策宣传工作，包括发布合规工具包，并通过发布咨询意见，说明如何举报反竞争做法以及如何避免采取此类做法，支持中小企业这一最脆弱的经济支柱。此外，还开展了一次模拟活动，以提高律师和经济学家对竞争问题的了解。这位嘉宾强调有必要加强合作，并详细介绍了在加强中东和北非各地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对阿拉伯机构进行培训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他指出，最近成立的贸发会议区域培训中心不仅在竞争管理机构之间，而且在不同部门的监管机构之间，提供了一个交流知识和加强能力建设的平台，是在该区域和非洲加强竞争宣传的重要一步。

15. 第二位嘉宾指出，自由经济竞争将是复苏的关键支柱，需要监管机构迅速做出反应。他强调了市场创新的重要影响，并介绍了一款旨在报告监管行动的人工智能工具。

16. 第三位嘉宾详细介绍了用于应对疫情的各种宣传工具，如确定公共采购的优先顺序和对国家援助进行分析，以及提供实际指导支持有效复苏。必须避免保护“僵尸”公司，而应专注于支持有生存能力的公司和致力于环境规划的新公司。这位嘉宾强调，必须支持脆弱的消费者对付能源供应商。从宣传的角度来看，西班牙国家市场和竞争委员会愿意在以下三个领域开展监管对话：即国家援助、公共采购以及高效率监管的保护。

17. 第四位嘉宾指出，竞争是经济增长的关键驱动力，而支持中小企业复苏是关键，中小企业在印度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制造业。这位嘉宾建议，应将资源和活动引向复苏工作，并利用数字化实现复苏。最后，他强调需要在竞争框架中保持灵活性，并强调公共采购在激发创新和竞争力方面的作用。

1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国家代表详细介绍了疫情期间在印度尼西亚的竞争宣传工作。所有嘉宾都指出了竞争在经济复苏中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支持中小企业的生存和振兴方面。

## F. 针对跨境卡特尔的竞争法执法方面的国际经验和最佳做法 (议程项目 7)

19. 在本议程项目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在与成员国举行的会议上讨论的经验教训，并提请注意已作重点说明的以下关键议题：非正式合作、宽大政策申请者放弃信息保密权、区域跨境合作、托拉斯、以及与各部委在跨境卡特尔案件中的合作。具体建议强调，需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加具体、实用的指导和建议、全球标准和具体措施。担任嘉宾的有：哈萨克斯坦竞争保护和发展署署长；尼加拉瓜国家促进竞争研究所所长；俄罗斯联邦联邦反垄断局副局长；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兼负责竞争和反垄断监管的部长；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代理首席执行官；大韩民国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的一名高级顾问。

20. 第一位嘉宾分享了哈萨克斯坦在两起现行跨境案件方面的经验，并讨论了企业合规问题，不论执法和立法的力度如何。

21. 第二位嘉宾指出，尼加拉瓜有几个已形成卡特尔的部门，如空运、化肥和汽车零部件等，该嘉宾详细介绍了最近对在拉丁美洲具有重大政治影响的 30 个卡特尔的起诉。显然有必要对跨境卡特尔和国家卡特尔实施制裁，以免国家卡特尔合法化。关于缺乏分享信息的法律框架问题，这位嘉宾提出了一项类似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协议，以便竞争管理机构之间能够更顺畅地交流信息。

22. 第三位嘉宾强调，需要在贸发会议的主持下，在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南非]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中心的支持下，起草具体的准则，从而在国际上巩固打击跨境卡特尔的国际合作规则和程序。许多竞争管理机构尚未整合国际合作工具，数字技术可以为它们开展这项工作提供支持。

23. 第四位嘉宾说，需要签订更多的谅解备忘录，以便交流信息、了解企业行为、发现卡特尔。跨境卡特尔问题工作组可以在这方面采取具体的实际行动。

24. 第五位嘉宾强调指出，缺乏区域合作，需要重点促进实地合作，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合作不仅涉及资金，还涉及技能和实际合作。

25. 第六位嘉宾强调，需要加强对多边讨论的参与，以建立关于透明度的国际协定。

2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国家代表指出，必须帮助新成立的竞争法执法机构处理跨境卡特尔案件，另一位国家代表强调，新成立的竞争执法机构需要分享经验。一位国家代表强调，需要提出对最不发达国家有用的具体建议，另一位国家代表表示，印度尼西亚在支持新兴平台市场方面的一项优先事项便是在这个问题



上开展国际合作。一些国家代表和区域集团代表支持加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境卡特尔的规则和程序的倡议。一位国家代表强调，需要一个平台来接收意见并促进关于这项倡议的磋商，另一位国家代表指出，该倡议可能为时过早，不妨先考虑现有的文书，例如，审查如何利用《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另一位国家代表建议，这种审查的结果可能有助于确定是否需要这项倡议。最后，另一位国家代表建议，鉴于现有的合作障碍，应通过解决实际步骤和执行方面的挑战来进一步推广这项倡议。

## G.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马拉维 (议程项目 8)

27. 自愿同行审评开始时，马拉维代表团团长作了发言，他强调指出，马拉维虽然是一个内陆国家，但在出口方面具有经济实力。贸发会议秘书处随后介绍了背景报告(TD/B/C.I/CLP/59)的主要结论和建议。秘书处在作介绍时讨论了若干实质性竞争法问题，包括反竞争协议、滥用支配地位和对兼并和收购施加控制的问题、与执法机构和做法有关的体制问题以及机构资源和案件数量方面的挑战。建议包括：修订现行竞争法，满足技术援助需求，将竞争和监管机构置于一个中央部委之下，以避免政策目标相互矛盾、相互冲突，避免马拉维的竞争监管与经济监管以及马拉维的经济监管与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的经济监管脱节。

28. 马拉维竞争和公平贸易委员会代理执行主任说，该委员会的调查进程得益于与国际竞争网络、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贸发会议的协作。该委员会在卡特尔问题上面临了一些挑战，并缺乏财政资源。代理执行主任欢迎同行审评为改进委员会的工作而提出的建议，并表示将执行这些建议，以提高委员会竞争监管工作的效力。

29. 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政府的代表担任同行审评员。同行审评员向马拉维代表团询问了资源、合作、在卡特尔案件中与邻国的协调、竞争政策在国家战略中的作用等问题以及委员会是否具备充足的法律资源。代理执行主任说，大部分资金来自马拉维政府，来自欧洲联盟的援助用于对付案件数量的增加。需要加强区域层面的协作努力，特别是通过非洲竞争论坛。最后，与疫情有关的案件有所增加，对付滥用行为的办法包括警告和罚款。

30. 几位国家代表介绍了毛里求斯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行审评方面的经验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殡葬市场方面的经验。一位国家代表讨论了资源方面的挑战和由于不同部门共同管辖而产生的不一致之处，并指出肯尼亚竞争管理局已与公共采购管理局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帮助澄清沟通方面的问题并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一位国家代表将马拉维的经济与阿尔及利亚的经济作了比较，指出马拉维经济的独特之处，即刑事调查也包括刑事制裁，在这方面，代理执行主任进一步说明，竞争和公平贸易委员会是一个拥有准司法权的法定机构，关于垄断问题，竞争法侧重于滥用支配地位的问题。最后，一位国家代表着重指出，对马拉维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行审评，特别是作为如何加强法律框架的范例，对其他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为此要求对博茨瓦纳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一次同行审评。

31. 马拉维代表团团长在总结发言中强调，有必要建设该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以及国际和地方各级的财政能力与合作，包括跨境合作。

32.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一个技术援助项目提案，以落实同行审评关于资源分配和《竞争和公平贸易法》审查工作的建议。该项目的目标尤其在于改进竞争法执法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使其与实地做法和国际最佳做法保持一致，并提高经济部门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 H. 审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议程项目 9)

33. 在本议程项目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审查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背景文件(TD/B/C.I/CPLP/25-TD/B/C.I/CLP/60)。秘书处提到了今后将在网上开展的活动，并着重说明了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选定的重点领域。担任嘉宾的有：博茨瓦纳竞争和消费者法庭庭长、瑞士苏黎世应用科技大学管理与法学院一名教授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主席。

34. 第一位嘉宾指出，贸发会议在制定新《竞争法》的整个过程中向博茨瓦纳竞争和消费者管理局提供了能力建设。法庭成立于 2019 年，此前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指出，有必要将法律裁决与管理局分开。法庭作为一个新的实体，将从能力建设和分享最佳做法中受益。法庭已经开始处理管理局移交给它的案件，这些案件主要涉及竞争问题，如滥用支配地位和针对兼并的上诉。不过，法庭尚未在消费者保护方面作出尝试并开发判例。由于电子商务的增加以及最近批准的这方面的国家战略，法庭需要能力建设，以确保在一个数字化转型国家为今后的工作奠定适当的基础。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实施将增加跨境竞争，加剧卡特尔和其他反竞争行为的出现。法庭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它有充分的能力面对精明的卡特尔并实施适当的制裁。疫情带来了新的挑战，即威胁消费者健康、财富和社会经济福祉的不公平商业做法，如销售过期商品、涨价和必需品短缺。在这方面需要专门知识。此外，还需要培训培训人员，进行考察访问，并与其他法庭签订合作协议。这位嘉宾强调了贸发会议就这些主题举办网络研讨会的好处，并要求继续提供支持，特别是在招聘一名实务书记官长方面。她最后指出，有必要制定一项竞争宣传方案，并为各国法庭设立一个国际论坛，以便建立联系和交流经验。

35. 第二位嘉宾介绍了一项合作方案，该方案对中美洲和南美洲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合规方案进行了实证分析，并指出贸发会议在向竞争管理机构和监管机构提供支持方面占据独特的地位，因为 20 年前它在中美洲和拉丁美洲启动了第一个区域技术合作项目。分析报告收集了该区域 17 个竞争管理机构的答复，详细介绍了合规方案的经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上将介绍最佳做法。在受访者中，77%的人支持实施具有预防作用的合规方案，这对企业应该是有吸引力的，因为企业需要知道什么被认为是非法的，合规方案可以如何帮助它们遵守竞争规则。拉丁美洲的情况和应对措施反映了世界各地的情况，即一些国家希望采取此类方案，约束企业的行为，而另一些国家则不希望这么做。此外，这位嘉宾还强调指出，如果合规机构协助企业实施此类方案，它应该让企业

有机会考虑结果。在不久的将来，将根据实证研究的结果，详细说明如何制定和对待有效的合规方案，并考虑约束效果如何。

36. 第三位嘉宾详细介绍了与贸发会议合作主办的第十四届中美洲竞争论坛，中美洲竞争管理机构网络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参加该论坛的会议。这位嘉宾重点说明了发展中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在疫情期间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此后在寻求经济复苏方面将面临的挑战。论坛的目标一直是促进经验交流，它是在线上举行的，议程和议题经过调整，以涵盖疫情对各国竞争管理机构的影响。多米尼加共和国经历了基本产品的涨价和短缺，这可能是市场适应变化的结果，也可能是滥用行为的结果；为此，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已决定在某些基础产品部门进行市场研究，并密切关注公私伙伴关系，以发现潜在的反竞争行为。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已与监管机构协调监测程序，并要求其他机构提供信息，以确定是否有迹象表明需要进一步调查。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正在对药品购买中的串通行为进行调查。最后，全国保护竞争委员会在网上创建了一个协作邮箱，让任何人都可以轻松举报潜在的反竞争行为。

3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国家代表说，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加强了印度尼西亚竞争委员会的能力，并有助于与其他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竞争管理机构的整合。需要更多提高技能和为数字世界做准备的方案，鉴于数字经济自 2015 年以来增长了 40%，2020 年达到 1,800 亿美元，贸发会议完全有能力协助监管能够适应新形势的新的竞争模式。数字平台、远程医疗和营销可能导致不公平竞争，印度尼西亚竞争委员会面临新的挑战，包括对平台合并和大数据的综合分析方面的挑战，以及涉及电子保健平台和流媒体服务等方面的新案例。有效的监管势在必行，以提高监管伙伴的能力，改善应对创新的知识 and 能力，也需要技术援助。

## I. 审查《竞争法范本》第二部分第十三章评注 (议程项目 10)

38.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 2015 年对《竞争法范本》第十三章的评注和现行法律的不同方针所作的最近一次修订(TD/B/C.I/CLP/L.13)。近年来，成员国通过欧洲联盟一级的立法等办法，在法规中纳入了程序规则，以便利可以集体或单独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对评注的修订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司法机构根据判例的演变、区域规范的转换、国家标准以及受反竞争做法影响的个人可以如何寻求赔偿而提供的最新情况。

## 三.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39. 在 2021 年 7 月 7 日的开幕全体会议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选出 Maimuna Kibenga Tarishi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主席，选出 Maira Mariela Macdonal Alvarez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40.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通过了会议临时议程(TD/B/C.I/CLP/56)，具体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4.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模式工作组的报告。
5. 数字时代的竞争法律、政策和法规。
6. 在 COVID-19 危机期间和之后的竞争宣传工作。
7. 针对跨境卡特尔的竞争法执法方面的国际经验和最佳做法。
8.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马拉维。
9. 审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0. 审评《竞争法范本》第二部分第十三章评注。
11.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 C.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11)

41. 在 2021 年 7 月 9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核可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附件一)。

## D.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2)

42.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完成报告。

## 附件一

###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4.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模式工作组的报告。
5. 跨境卡特尔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6.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疫情后经济复苏期间支持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方面的作用。
7. 重新思考竞争法执法问题：从疫情中吸取经验教训，特别是在具有社会重要性的市场中吸取经验教训——疫情期间有效应对疫情的挑战和机遇以及疫情后的经济复苏。
8.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9. 审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0.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

\* 成员国待定。

## 附件二

出席情况<sup>1</sup>

## 1. 贸发会议下列成员国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富汗	马拉维
阿尔巴尼亚	马来西亚
阿尔及利亚	毛里求斯
亚美尼亚	墨西哥
澳大利亚	蒙古
奥地利	摩洛哥
阿塞拜疆	缅甸
巴林	纳米比亚
孟加拉国	尼加拉瓜
巴巴多斯	尼日利亚
白俄罗斯	阿曼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基斯坦
博茨瓦纳	巴拉圭
巴西	秘鲁
布基纳法索	菲律宾
中国	葡萄牙
哥伦比亚	大韩民国
哥斯达黎加	摩尔多瓦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多米尼加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厄瓜多尔	塞尔维亚
埃及	南非
萨尔瓦多	西班牙
德国	巴勒斯坦国
洪都拉斯	苏里南
匈牙利	瑞士
印度	泰国
印度尼西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土耳其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牙买加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哈萨克斯坦	乌拉圭
肯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越南
拉脱维亚	赞比亚
立陶宛	津巴布韦
马达加斯加	

<sup>1</sup> 本出席名单载列登记的与会者。与会者名单见 TD/B/C.I/CLP/INF.11。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 加勒比共同体
    - 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 欧亚经济委员会
    - 欧洲联盟
    -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
  3. 下列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方案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
  4.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 普通类
    - 全印度工业协会
    - 国际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
    -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
    - 全球贸易商会议
    - 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
    - 国际法协会
    - 高等教育学位标准化国际网络
-